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暨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。
- 三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」。
- 四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貳、目的: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,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 合性教學輔導與服務。

參、對象:本校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學生。

肆、組織:

一、特推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各處室主任、特教組長、普通班教師代表(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者)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資源教師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、學校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

二、組織編制如下:

成員	人數	組成	備註
主任委員	1	校長	
執行秘書	1	教務主任	
常務委員	3	處室主任代表	由學務、輔導、總務等處室主任
			擔任
特教委員	1	特教組長	
	1	普通班教師代表	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者
	2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(含資源教師1人、資優班召集人
			1人) 資優班導師得列席。
	1	身心障礙學生代表	
	1	資賦優異學生代表	
	1	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	
	1	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	
	1	教師會代表	
	1	家長會代表	

三、任期:一年,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前項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伍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,發揮安置、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。
- 二、擬定本校特殊教育計畫及檢討改進工作缺失。
- 三、主動聯繫各類特殊教育指導機構及特殊教育資源,協助特殊課程之輔導。
- 四、成立資優鑑定工作小組,負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、施測及安置事宜。
- 五、成立資優課程發展小組,負責審議資優班課程計畫後送課發會、規劃資優教育工作 相關事項。
- 六、無障礙校園環境,改善各項硬體設施,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陸、 各委員之職掌:

一、校長

- 1.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,協調各相關人員,承辦各項相關業務。
- 2. 行政決策與視導。

二、教務處

- 1. 負責特教學生編班、課業安排及各項成績之核定。
- 2. 提供校內教學資源、視聽器材等,給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。
- 3. 協助特教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。
- 4. 協助規劃特殊考場之監考、試卷處理及相關輔具等試務工作。

三、特教組長

- 1. 陳報特殊教育班級—數資班資料(含通報及轉銜)。
- 2. 協助執行特教相關工作。

四、資源教師

- 1.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教(身心障礙類)之公文、業務。
- 2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

五、學務處

1. 負責特教學生出缺席管理及獎懲記錄。

2. 協助特殊班辦理各項活動。

六、總務處

- 1. 支援各項教學資源。
- 2. 協助各項設備之規劃及採購。
- 3. 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。
- 4. 協助提供適當之無障礙設施、各項設備、教學資源及環境維護。

七、輔導室

- 1. 協助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- 2. 提供特教學生及家長之輔導與諮詢。
- 3. 協助特教學生之轉介及安置。

八、普通班導師

- 1. 協助轉介、輔導身心障礙學生,必要時做教學上的調整。
- 2. 安排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座位與學習環境。
- 3. 遴選伴讀生。
- 4. 觀察學生之適應情形,並隨時與特教教師聯絡。
- 5. 班級輔導,以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同儕接納、協助。

九、數理資優班導師

- 1. 協助特殊學生鑑定及施測工作。
- 2. 協助資優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。
- 3. 積極參與資優教育相關研習及教學研究。

十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

- 1.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特殊需求。
- 2.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。

十一、資賦優異學生代表

- 1. 代表資賦優異學生提出特殊需求。
- 2.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。

十二、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

- 1.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,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。
- 2.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,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

- 1. 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,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。
- 2.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,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。

十四、教師會代表

- 1. 參與、支援及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活動。
- 2.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,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 家長會代表

- 1. 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,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。
- 2. 參與、支援及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活動。
- 3.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,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。

柒、 會議時程: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,陳請校長簽署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